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心城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心城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国开行贷款。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包含内容。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心城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及铺装工程、小品构筑物、垃圾中转站、公厕、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零壹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
(¥40801674.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
(¥365166.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零叁分
(¥6147781.03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 (¥341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
(¥211457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哈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418806060A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26900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6-269006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70 1095 4509 016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70 1095 4509 016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道路工程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雨水、污水管网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40%，
- 3、道路和室外消防、供水及电力管线铺设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20%；
- 4、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依据投资评审部门评审结果，发包方付至总决算价的 97%；
- 5、缺陷责任期满，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剩余尾款一次付清。